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陈昆、董灿辉、罗成勇、葛彬、汪忠雄、肖体良、金克斌、郭云松、李波、鲁学明、候建林、杨延庆、董天禹合计持有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将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

则和要求。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张洋、张璐

2022年12月28日